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745號

原　　告　廖傳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登錄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前開占用土地返還原告，是依原告主張之占用土地面積56平方公尺、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179,20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56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3,200元/平方公尺＝179,200元）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5年之不當得利2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總計應核為200,200元（計算式：179,200元＋21,000元＝200,200元），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沛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